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汇报(实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3日在北京出席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出安排。

韩正强调，耕地保护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大事，14亿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首先要确保粮食生产能力这个根基。要以***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

韩正表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讲求方式方法，把握好工作重点和节奏。要立行立改，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要抓紧摸清情况、查清底数，科学制定方案，从实际出发，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务求取得好的成效。要依法依规整治，使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确保不留后遗症。要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要强化组织保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特别是基层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暨推进“三个挂钩”、迎检土地例行督察、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视频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动员部署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迎检工作，进一步推进“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违挂钩”三个挂钩工作，全面启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刚才□xx副市长传达了国家、省有关会议精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通报了有关情况，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纪委市监委、市法院作了有关工作要求，讲得很好，我完全赞同。

下面，我强调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深刻认识整治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是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任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的重要举措，是守牢耕地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是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的迫切需要□x月x日和x月xx日，国家和省先后召开会议，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

任担当，精心组织力量，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抓实抓好。

（二）严格按照工作步骤有序有力推进整治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整治工作共分“三个步骤四个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持续到今年xx月底，主要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彻底查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并同步开展分类处置政策研究；第二、三阶段为x年半时间，即xxxx年全年和xxxx年上半年，突出自查自纠和重点整治两个重点，稳妥有序组织推进，分类处置到位；第四阶段为xxxx年下半年，主要是检查复核及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当前的基础工作、重心工作就是摸排核实工作，请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xx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和今天会议上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摸排工作，把省级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作为重点摸排对象，以点促面，结合巡查、举报、遥感监测影像等数据分析，扩大排查范围，实现摸排全覆盖。各县市和市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层层审核把关数据信息，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严谨、规范，为下一步整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强化保障，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政策规定，突出整治重点，分步分类、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抓好整治工作。一是坚决遏制增量，分步处置存量。对xxxx年x月x日国务院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发生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要采取“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该拆的拆，该没收的没收，该复耕的限期复耕。这是中央下的军令状，必须严格执行到位。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存量，严格按照“三个步骤四个阶段”有序有力化解。二是突出整治重点。整治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

原则，把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同村民自建自住且是唯一住房以及农村管理用房、产业用房占用耕地等情况区别对待、稳妥处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法院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对复杂问题进行会商，并主动向上对接报告，向各县市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既要保障好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又要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这一乱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多渠道向群众宣传《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宣传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土地，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等方式，拓宽土地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媒体参与监督、主动举报。各县市要统筹纪委监委、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法院等部门形成执法合力，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纪律等手段，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我市粮食安全基石。

“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违挂钩”等“三个挂钩”工作，是当前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是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助推xx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目前，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三个挂钩”工作存在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参差不齐、在全省排位靠后等问题，形势十分严峻。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三个挂钩”工作，从根本上扭转排位靠后的被动局面。

（一）加快推进“增减挂钩”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自然资源部门脱贫攻坚政策支持，聚焦拆旧复垦复绿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强监管，集中力量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旧房及设施拆除、土地复垦复绿等工作。各县市政府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发改、扶贫、审计等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增减挂钩项目验收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增减挂钩”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力推进“增存挂钩”工作。要以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已供土地、土地开发利用动态巡查等工作为主抓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增存挂钩”工作。根据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情况通报显示□xxxx年前三季度，我市已供土地开竣工违约率（超期未开工和超期未竣工）为xx.x%□未达到“控制在xx%以内”的要求；土地动态巡查率为xx.x%□未达到xxx%的要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增存挂钩”的决策部署及《通报》要求，严格按照“坚决果断、循序渐进、有理有节、分类推进、以用为先”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一地一策”，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化解矛盾和问题，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分类处置力度，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严格落实开竣工申报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切实降低已供土地开竣工违约率，在处置政策上，要严格依法依规，按照规定的调查、处置程序办理，处置依据要充分，不留后患，确保按时完成“增存挂钩”各项工作任务。

（三）合力开展“增违挂钩”工作。要认真贯彻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制保护自然资源的要求，结合年度和季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有效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各县市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内部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以规范查处违法行为和推动查处整改落实到位为重点，增强执法合力，强力推进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查处整改工作。全面开展违法土地清理整治，确保历年卫片执法整改率达xxx%□xxxx年度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xx%以内。要建立健全“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后续监管机制，规范农用地管理□xx月底前处理率达xxx%□确保高效完成“增违挂钩”各项工作任务。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做好土地例行督察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督察工作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认真对照

督察重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充分做好迎接督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是一个地方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认真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规划意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前置性作用。要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要加强统筹协调，部门之间密切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从体制机制上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等问题，建立全市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属地管理，逐级压实责任，比照省级、市级组织领导方式，组建、完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务必做到指挥前移、重心下沉，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行政和司法衔接，建立完善联合处置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土地管理的工作合力。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跟踪问效，按时保质抓好各阶段工作任务，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弄虚作假、整治不力、问题严重的县市和部门要进行约谈问责，对重大典型问题要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请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理力度，为工作开展提供纪律保障。要在“大棚房”、违建别墅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保持定力，守住坚持，做到思想不松懈、责任不松动、工作不松劲，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将以上四项重点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同志们，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三个挂钩”、土地例行督察迎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是当前土地管理的四项重点工作，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上下联动、统一步调，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做好土地管理这篇大文章，为我推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我乡耕地保护，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确保我乡耕地总量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管理区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汲取“大棚房”、“违建别墅”等问题教训，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建房”两个重点，主要清查整治全乡10个村（社区）范围内乱

占耕地建房的行为。

“乱占耕地”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非法占有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行为。对于乱占耕地，将耕地转为非耕地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遏制。严禁土地非法交易和非法转让。

“建房”是指单位或个人在不符合建房条件、用地规划、建房手续缺失等情况下非法占用耕地建成房屋（包括农宅、瓦窑、圈舍、钢架棚、临时搭建简易房屋等构筑物）。对于占用耕地建房以及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的，应立即停止建设行为，能补办用地手续的补办手续后建设；不能补办手续的，责令自行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综合执法依法强制拆除。

为确保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治整改，特成立金坡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乡党政办全体工作人员、农业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国土资源所全体工作人员、村镇建设规划站全体工作人员和各村村两委班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金坡国土资源所。办公室主任由高凡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规划站、国土所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各项工作；向上对接和报送相关信息报表。

（一）自查自纠阶段。

乡人民政府按照管委会工作要求及时研究部署，综合运用遥

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全面查清现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各村（社区）要逐宗登记摸排在建建房项目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根据各村（社区）上报情况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属于乱占耕地建房，确保查清问题。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及销号制度，按照“一个问题一个台账”实行问题台账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问题、核销一个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乡人民政府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整治一项销号一项。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在20-年8月20日前，完成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上报。

（三）构建长效机制阶段。对20-年7月3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各村（社区）、各站办所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管理盲区、明晰执法范围、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乱象反弹。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人民政府按照“第一把手负总责，单位各部门协同配合、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主要领导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

（二）密切配合协作。本次专项行动乡人民政府组织，各村（社区）、党政办、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规划站、国土资源所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巡查监测和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三）依法依规审慎处置。乡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站办所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项目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没收销售耕地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对存在“互有瑕疵”行为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四）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乡纪委要将专项行动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党员领导干部参与占用耕地建房的，要带头自查自纠。对清查整治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进展缓慢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业务指导。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接上级有关部门派出指导组，加强对各有关站办所、各村（社区）的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不会干”的问题，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六）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制止力度，加大宣传，对有建房需求的群众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和群众诉求，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县政府办公室2020年8月26日印发《县关于成立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县委常委农工委主任、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县农牧农村局局长常务副组长，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法院副院长县任副组长，23个县级相关部门及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同志兼任。

□

县自然资源局抽调专业技术骨干3人，县农牧农村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2人，汇同技术支撑单位总负责人1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员5人共同组建该项工作专班，全力开展该项工作技术支撑、内业建库、外业核查、资料归档及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摸清2013年以来县试点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分类清楚、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县乡村、乡一村范围内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根据省级下发基础底图，叠加2013年高分辩遥感影像、最新影像、临时用地、审批数据，建立“工作底图”。

（二）外业核查

外业人员根据“工作底图”到乡村、乡一村现场调绘房屋，

确认房屋占地大小、修建时间、所占地类并填写信息登记表。

(一)压实村级责任。摸排信息采取实地测绘工作,按照村级实测,包村督导,乡镇复核的工作思路,层层把关,做到数据真实可靠。

(二)各级签字留档。对摸排工作从村到乡实行签字责任制度,摸排户主对数据进行确认,村两委对数据真实性签字,包村干部对数据审核签字,乡镇主要领导对数据复核签字。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乡镇主体的工作思路,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防止“一刀切”、简单化。

从20**年7月3日起,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实行“八不准”: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在流转买卖的耕地上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各种名目占用耕地违法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出租)耕地给他人建房或者将乱占耕地建的房屋出售(出租)他人;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增量,依法依规处置存量,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乱占耕地”和“建房”两个重点,主要清查整治全县8个乡镇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的行。

(一)摸排范围。20**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新建、续建、

扩建的房屋。

1. 房屋。一般是指上有屋顶、四周有墙，具有固定性基础的建筑物。
2. 耕地（基本农田）。以“二调”最终成果数据库上的地类为基准，结合年度新增耕地项目进行判定。

已获得农用地转用批复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或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的设施农业类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二）摸排类型

1. 住宅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住宅类房屋的具体类型（1户独栋住宅、多户成套住宅等），建设主体（本村村民、非本村村民、企业或其他主体），对本村村民的住宅，要重点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是否属于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需要，或是否符合“分户条件”。
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房屋用途，建设依据和建设所依据相关政策的主管部门等。
3. 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房屋。重点摸清耕地上房屋用途、建设依据、要求建设该类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处罚情况等。

（一）调查摸底阶段（20**年8月20日至12月20日）。此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摸排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要及时研究部署，认真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杜绝清理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要逐宗登记摸排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的有关情况，认真填写《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

房问题摸排信息采集表》，按照一个问题一个台账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务必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确保时限内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摸排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年1月1日至20**年11月2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整治一项销号一项。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通报、督办、约谈、问责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在20**年11月20日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三）构建长效机制阶段（20**年1月1日起）。对未完全处置到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处置措施等，挂账监管，限期落实整治。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县供排水公司等部门发挥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管理盲区、明晰执法边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乱象反弹。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治整改工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成。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建立对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摸排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报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密切配合协作。本次整治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

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要成立南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业务工作业务督导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有关部门派出督导组，加强对各乡镇的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不会干”的问题，推动此次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清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置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四）依法依规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项目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对存在“互有瑕疵”行为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五）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列为专项监督检查内容，县纪委监委将作重点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摸排不实的，予以公开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决查处工作中领导干部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强化氛围营造。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此次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